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477  
E/CN.4/Sub.2/487  
29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9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981年7月1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团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为参考起见，兹送上民主柬埔寨新闻部1980年11月1日至1981年1月31日散发的题为“越南当局犯下的罪行”的案文（第一部分）。

如蒙将该案文作为人权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项目9和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项目6的正式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越南当局犯下的罪行

一、掠夺和屠杀

1980年11月2日，菩萨省安隆什雷村的一位村民遭受越南士兵的酷刑，所有财物被抢走。

11月3日，在上丁省的塔拉巴里瓦县，越南士兵借口所谓“安全理由”，强迫居民离开村庄，并把它们集中关在哨所，然后掠夺了村民的大米和他们所有的财物。

\* E/1981/25，第二十六章。

1 1月3日, 越南士兵对暹粒省班代埃斯雷县克纳村的居民采取了同样的做法。

1 1月5日, 在磅湛省棉末县, 越南占领军把达隆村的居民赶出村子, 并将他们集中在哨所周围, 然后抢走了村里的所有大米和牲口。

1 1月初, 在菩萨省, 越南士兵抢掠和破坏了城镇周围的农作物。

1 1月5日, 在磅清扬省的罗列贝县, 15名越南士兵闯进塞赫斯拉布村, 摧毁了村民的房屋和抢走了他们的大米和所有的财物, 其中不但包括贵重的东西, 也包括厨房用具、木块和旧的波纹铁皮。

1 1月7日, 在茶胶省的基里翁县, 越南士兵的越南家属乘着5辆卡车到达后, 在越南军队的保护下, 抢走了伦登公社居民的大米。

1 1月7日, 越南占领军将第四号公路旁边、即介于芝本农村和布列姆村之间的村庄的居民驱赶, 把他们集中在马德望省拜林县的特伦哨所附近。在抢走村民的大米和财物之后, 他们放火烧毁所有的房屋。

1 1月8日, 在桔井省, 越南士兵把甘多公社特美村的居民赶出来, 将他们集中在哨所附近, 然后抢走村里的所有大米。

1 1月10日和11日, 在贡布省, 越南士兵抢夺了和毁坏了楚克县增孟公社以及金船县姆诺阿斯公社的居民的所有的农作物。

1 1月11日, 在桔井省三坡县的斯雷芝赫公社, 越南士兵以武力抢走居民在稻田和打谷场的稻谷。

1 1月11日, 在磅同省巴莱县, 越南士兵逮捕和毒打彻年村的15名村民, 然后强迫他们收割稻谷并将这些农作物送到士兵的哨所。

1 1月23日, 在蒙多基里省的奥利英县, 宗芝拉村的一名居民和他的妻子带着农作物从稻田回家的路上受到一队越南士兵的袭击, 抢走了他们的稻谷手推车和耕牛。这两名村民还被惨无人道地杀害。

1 1月24日, 在磅湛省的斯栋德朗县, 阿拉克特诺村的20名越南士兵收割了村民的稻谷。

1 1月27日, 在贡布省的楚克, 越南士兵抢走了德罗边波灵村居民的大米, 然后对站出来抗议的居民开枪, 杀害了三个人, 伤了好几个人。

1 1月30日, 在上丁省上丁县的巴宗村, 越南士兵杀害了一名居民和他的妻子, 并抢走了他们的财物。

1 1月30日，在马德望省的波列内波列县，越南士兵以隐藏大米为借口，杀害了三名居民。

1 1月30日，在茶胶省的基里翁县，越南士兵强迫居民交出他们收成和已脱粒的稻谷，放在越南人哨所的“公共”粮仓里，称为“安全保管”。当居民前来索取稻谷时，越南士兵不但不给他们，还威胁要将他们枪杀，并指控他们意图把稻米供应给民主柬埔寨的游击部队。

1 2月3日，在磅湛省的棉木县，越南士兵将罗洛士村两名被指控私向游击队供应补给的居民逮捕并毒打致死，然后抢走了两名受害者的所有稻米和财物。

1 2月初，在磅士卑的波雷波拉尤特县，越南士兵将波雷罗别德村的居民驱逐出村，将他们集中在他们哨所附近的达拉，然后派出他们自己的人收割了村民的稻谷并运到他们的兵营。

1 2月15日，在贡布省的金船县，越南士兵枪杀了普道村的一名居民并抢走了他的手表和黄金。

1 2月15日，在桔井省的斯努县，越南士兵用机枪扫射斯雷杜列村附近的奥赫里夫的渔民，杀死了一名渔民和伤了两名，然后抢走了他们全部的鱼获。

1 2月18日，在磅湛省的占卡勒县，越南军队闯进博克诺公社的稻谷并用机枪向正在收割的居民扫射，杀死杀伤了三名居民，抢走了所有的稻谷。

1 2月20日，在马德望省越南士兵在诗梳风市场附近枪杀了三名居民，并抢走了他们六条耕牛。

1 2月25日，在磅士碑省的特邦县，越南军队抢掠耶昂村居民的稻米并在稻田放火。

1 2月25日，在柏威夏省的罗文县，越南军队用机枪向正在收割的居民扫射，抢走了所有的稻谷。

1 2月30日，在茶胶省占卡县丰公社奥斯外，越南军队枪杀了他们刚抢掠过的查波列村的稻田的五名田主，指控这些受害者为民主柬埔寨的游击队收藏粮食。

1 2月30日，在上丁省暹博县的达拉巴里瓦，越南士兵逮捕了县委员会两名成员和其他四名被指控对游击队给予补给的居民，然后抢走了他们所有的财物。

1 2月，在磅同省的山丹县，越南占领军强迫山丹村和邦甘村的居民到吉山为他们开采金矿。

1 2月31日，在贡布省的吴哥则县，越南军队抢走了波罗普农公社奔卢村居民的所有稻米和财物，枪杀了五名被指控进行反越南的活动的局民。

1981年1月1日，在暹粒省，甘多哨所的一队越南士兵袭击正在收割的一家农民，枪杀了父亲并当着母亲的面奸污了她的女儿，然后进入村子，在受害者的房屋进行抢掠并放火。

1月3日，在暹粒省，瓦林县瓦林村的越南驻军，惨无人道地向正在收割的村民开火，杀死村民一名，伤了好几名，然后把稻谷抢走并带回兵营去。

1月3日，在柏威夏省君克汕县的伦多，越南士兵为准备盛宴杀死了五对水牛枪杀了对他们提出抗议的水牛主人。

1月5日，在柏威夏省的楚河县，越南士兵杀害了一名渔民并抢走了他的鱼网和鱼获。

1月12日，越南军队侵入金船县的德罗边罗密村，将居民捆起来，并抢走了屋内所有东西。

1月13日，在磅士碑省的波雷波拉尤特县，越南军队袭击当三隆村和格朗代威村，对正在等待收割的几公顷稻谷进行放火。同时，他们蓄意破坏堤防和排水道，使居民的农作物缺水。

1月13日，在磅同省的恰普县，越南占领军枪杀了奇文公社的一名居民，然后抢走了他的一批耕牛。

1月14日，在上丁省，越南士兵闯进格朗梅迈村，用武器威胁居民并抢走了他们所有的财物。

1月15日，在贡布省的楚克省，一队越南士兵奸杀了芝罗塞安村的一名少女，抢走了她所有的财物。

1月17日，在上丁省，一队队为他们本单位搜索粮食供应的越南士兵，侵入塔拉巴里瓦县和暹博县的安隆克拉蒙村和安隆斯威村，抢走了村民的家禽和牲口并威胁要枪杀户主。

1月27日，在马德望省的三洛县，五名越南士兵杀害了一名居民，抢走了他的黄金。

1月，越南士兵抢走了属于君克汕县居民的23条水牛，声言谁敢抗议就杀死谁。”

×× ×× ×× ×× ××